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收購林區特許權權益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後，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林區特許權之若干權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取得及轉讓餘下30,000畝林區特許權之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